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

**(1)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2)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非包銷基準以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4,637,75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624,637,750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收到合共2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60,926,97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9.8%。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項下的563,710,78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90.2%。

\* 僅供識別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於記錄日期有一名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為4,371,386股股份。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結果，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總數應為563,710,780股股份，其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預計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而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結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就供股而言，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而就配售事項而言，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任何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在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之前進行交易，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